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裕軒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仕仁

相　對　人　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貫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為109年度裁全字第2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：抗告人曾向伊採購控制低強度混凝土、圍牆及地磚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積欠款項共新臺幣(下同)76萬7,474元，經伊多次催討，未獲置理。抗告人近來結束營業，將所有財產搬移，且有積欠員工薪資之情形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請求准予就抗告人所有之財產，在76萬7,47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相對人供擔保26萬元後，就抗告人之財產於76萬7,47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釋明對伊有債權存在，且係因房東終止租約，為將廠房回復原狀，方將工廠暫停歇業，搬移機具至他處，伊並無任何脫產行為，並無原裁定所述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更為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請求主張抗告人曾採購系爭工程，積欠款項未為清償，經多次催討，仍拒絕清償，並據其提出出貨單兩紙為據(見原法院卷第5-6頁)。然審諸相對人之出貨單並未有抗告人之簽名，已難認相對人曾採購系爭工程。且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亦經原法院命補正釋明文件(如：發票)，相對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原法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3650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有該裁定可憑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自難認相對人已就其假扣押之請求盡釋明之責。再就假扣押之原因，雖相對人提出抗告人工廠停業公告、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資料、律師函等為據(見原法院卷第7-8頁、第15頁、第19-21頁)。然抗告人係因房東力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力樺公司)提前終止租約，而須遷移廠房，有力樺公司寄發之楊梅郵局144號存證信函可憑(見本院卷第37-39頁)，自不能認抗告人有隱匿財產之情事。至律師函則係因抗告人對第三人宥林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宥林公司)請求給付工程款，宥林公司委請律師函覆抗告人依約暫停計價等語(見原法院卷第19-21頁)，僅堪認抗告人與宥林公司有履約爭議。則相對人既未就所主張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予以釋明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七日內提起陳述意見狀，逾期仍未提出（見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縱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能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並未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，其聲請與假扣押之要件自有不符，不能准許。原裁定命准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尚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